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凌虐致死案

114 年 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（準備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2 法庭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7	2551720001	周◯茵	F****80318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8	2551720002	黃◯茹	F****65143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9	2551720003	張◯芳	H****60349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0	2551720004	李◯哲	A****49672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1	2551720005	張◯晶	A****40731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2	2551720006	謝◯瑀	H****61296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3	2551720007	陳◯揚	A****47599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4	2551720008	葉◯蓉	D****26737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5	2551720009	傅◯容	T****46393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6	2551720010	李◯云	F****12020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7	2551720011	周◯蕎	F****80283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8	2551720012	李◯	A****91369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29	2551720013	陳◯薇	F****82810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0	2551720014	吳◯芬	P****74750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1	2551720015	陳◯敏	E****62356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2	2551720016	彭◯絜	M****24187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3	2551720017	許◯美	F****07044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4	2551720018	許◯鳳	P****20234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5	2551720019	陳◯均	U****40170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6	2551720020	楊◯蓁	W****05398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7	2551720021	林◯妤	N****43942
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8	2551720022	黃◯恩	H****54412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39	2551720023	陳◯涵	A****35749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40	2551720024	李◯蓁	A****47304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41	2551720025	朱◯林	R****86472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42	2551720026	黃◯堯	A****75201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43	2551720027	李◯瑩	A****65493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44	2551720028	李◯宥	D****75605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45	2551720029	陳◯君	E****52616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46	2551720030	邱◯婷	A****99691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47	2551720031	張◯玉	T****87544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48	2551720032	邱◯祐	F****01103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49	2551720033	黃◯琪	H****29610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50	2551720034	吳◯琪	E****34378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51	2551720035	王◯平	T****39551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52	2551720036	黃◯婕	A****08272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13:50-14:1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如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三、因登記旁聽民眾已達 89 名，特於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開放延伸法庭民眾旁聽席 60 席，欲旁聽民眾得自下午 2 時起，至國民法官法庭外依排隊先後順序入庭至 60 席額滿為止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13 時 50 分至下午 14 時 10 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